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农（种子）罚〔2020〕4号

当事人：夏金贵，男，汉族，身份证号：350430197002121511
住址：建宁县溪口镇马元村石航9号；联系电话：13507565877

当事人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0年9月14日，建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接到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举报我县宁武明水稻品种权侵权。我局于9月16日对建宁县里心镇花排村叶龙制种田块的父母本剑叶进行取样送检，经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杭州）分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结果显示亲本与隆科638S组合差异位点数为0，检测结论为极近视品种或相同品种。

经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于9月28日对宁武明询问调查亲本是由夏金贵提供的，是夏金贵委托宁武明安排生产的。10月13日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询问夏金贵，夏金贵在里心镇花排村安排生产隆优组合杂交水稻制种26亩，父本是丝占，母本是隆优。因为是帮江西科源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剩余的母本，超出了面积，在江西流转了一片土地，想种稻谷，就没有上报给公司。本局已于10月21日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将2312公斤种子保存于建宁县种业科技中心，并于10月26日下达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作出没收2312公斤种子处理决定。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种子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属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书证：福建省农业行政执法质量检查（抽样）记录单
- 2、检验报告：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报告（NO.2020-J-1193）
- 3、当事人陈述：宁武明及夏金贵询问笔录
- 4、照片：叶龙制种田块定位照片
- 5、其他：宁武明提供的农户制种花名册及种子收购花名册
- 6、书证：宁武明及夏金贵身份证复印件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为违法主体。执法质量检查



(抽样)记录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报告、询问笔录等证明当事人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真实，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当事人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三日内未向本局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已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里心镇花排村安排生产隆优组合杂交水稻制种26亩的行为违反了《种子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属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依照新修订的《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本机关现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你停止侵权行为；
- 2、没收2312公斤种子，并处11000元罚款。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宁县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建宁县人民政府或三明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建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28日

